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5186

一. 标题: 更换电气电缆的固定夹子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使用中的EMB-14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TA AD No 2006-02-03-EMBRAER 修正案 39-1119 (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4日);
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 初始版本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经发现一个燃油箱的电气电缆束的固定接头夹子失效,进一步的调查已经表明,一批这种夹子使用了不正确的材料制造,并安装到一些飞机上,因此有可能丧失在燃油箱内部及其临近区域的电气绑扎接地保护。

由于此类情况可能在相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行小时内:

(a) 用新的对应相同件号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替换在腹部油箱(ventral tank)、翼根油箱(wing stub tank)和机翼油箱(wing tank)中的件号为P/N AN735D6和AN735D4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和附件。

(b) 在将电缆和其附件绑扎在新的夹子上以后，测量绑扎在一起的导管之间的电阻。

(1) 如果阻值大于200毫欧，重复本指令的(a)和(b)，直到阻值小于200毫欧为止。

(2) 如果阻值小于200毫欧，在腹部油箱、翼根油箱和机翼油箱中进行电气绑扎保护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经CTA批准的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原始版本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2.2 在维护记录本上记录与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：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50